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 一、部门概述及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一、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职能简述

中共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工作部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台办）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三个部门分别为处级法人单位（其中台办有两个招牌）。区委统战部和区台湾工作办公室是党群序列，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职能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序列，各自承担着区的各项职能任务。

（一）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的。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

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代表人士的有关工作；协调全区港澳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负责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关系，提出建设，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统战干部。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代管荔湾海外联谊会、荔湾知识分子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荔湾联络组等，并组织、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台办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干部。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区内的合资企业；承办对台经济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我区与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

台活动。

5、统筹协调和指导荔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地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台宣传，开展涉台教育工作。

7、负责指导本区开展台属工作；代管区台属联谊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8、指导、协调处理本区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街、居委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学习培训；负责制定并检查辖区内街道、居委民族宗教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引导和推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4、做好清真食品行业的扶持和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保护外来少数民族

人员合法权益；协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

5、对区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领导，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督促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做好总体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观教堂、乱塑露天神佛像。

6、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制止和纠正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行为；配合有关方面打击一切邪教和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

7、指导民族和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8、协助做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设行政单位1个；合署办公，有各自职能和独立法人的三个正处级工作部门。

纳入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台湾事务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区内调入）；离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持平。

编外合同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	713.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21.4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20.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08.28	本年支出合计	60	1102.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27	交纳所得税	62	26.21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6.2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合计	36	1128.55	合计	72	1128.5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8.28	1086.84					2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83	693.39					21.44
20123			民族事务	58.16	58.1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81	23.81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5.58	15.58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5.58	15.58					
20134			统战事务	617.57	596.12					21.44
2013401			行政运行	369.39	369.3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48.17	226.74					21.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3	23.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3	2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6	32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6	321.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86	321.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	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7	5.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1	6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1	6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	4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	20.62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02. 33	754. 43	347. 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30	365. 39	347. 91			
20123			民族事务	58. 56		58. 5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 56		58. 5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6. 26		16. 26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 26		16. 26			
20134			统战事务	614. 95	365. 39	249. 56			
2013401			行政运行	365. 39	365. 3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49. 56		249. 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52		23. 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52		23.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12	320.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 12	320. 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 12	320.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 57	5. 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 57	5. 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57	5.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34	63.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34	63.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72	42. 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62	20. 62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91.69	69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0.12	320.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57	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3.34	6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6.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80.72	108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3.42	2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30	基本支出结转	55	8.41	8.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5.01	15.01	
	28			57			
总计	29	1,104.14	总计	58	1,104.14	1,104.1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80.72	754.43	32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69	365.39	326.30
20123			民族事务	58.56		58.5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56		58.5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5.68		15.68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5.68		15.68
20134			统战事务	593.92	365.39	228.53
2013401			行政运行	365.39	365.3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28.53		228.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3		23.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3		2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2	32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12	32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12	320.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	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7	5.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4	6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4	6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2	4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	20.6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7
30101	基本工资	50.87	30201	办公费	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9.3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
30103	奖金	63.9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9	30211	差旅费	0.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8.13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47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4.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62	30229	福利费	0.6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6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0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07			
人员经费合计		727.82	公用经费合计				26.6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5	0	7.5	0	7.5	0	0	9.23	3.59	5.64	0	5.64	0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无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二、专项收入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四、罚没收入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七、其他收入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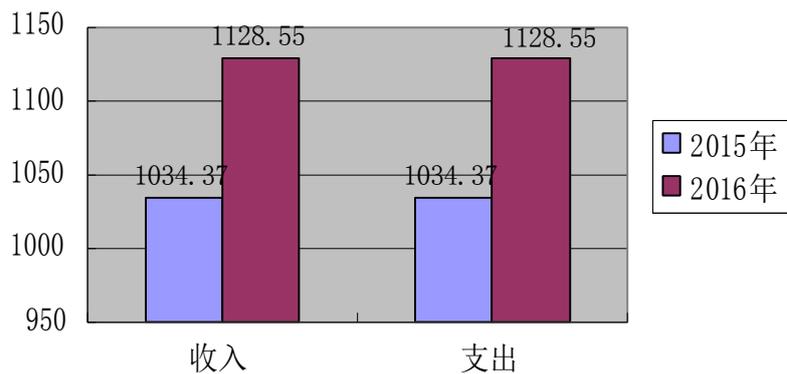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27
货物	1.27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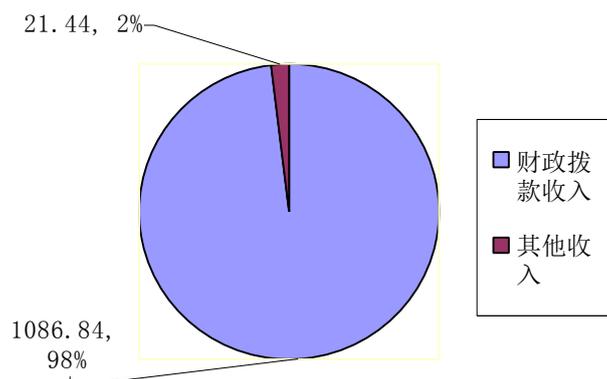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1128.55万元，支出总计1128.5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18万元，增长9.11%，支出总计增加88.23万元，增长8.7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工作业务，二是有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跨年度结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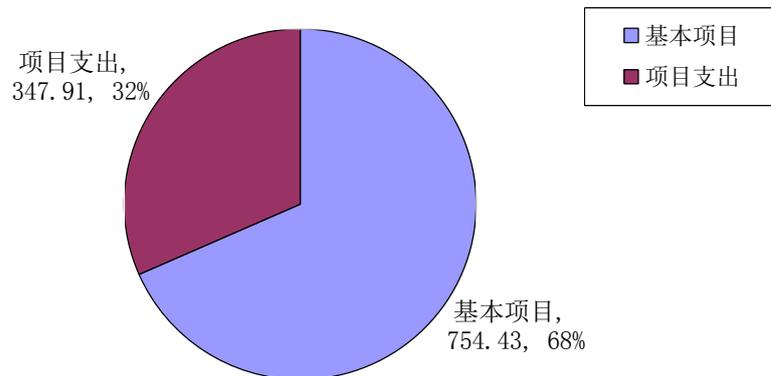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110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6.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07%；**其他收入**21.44万元，占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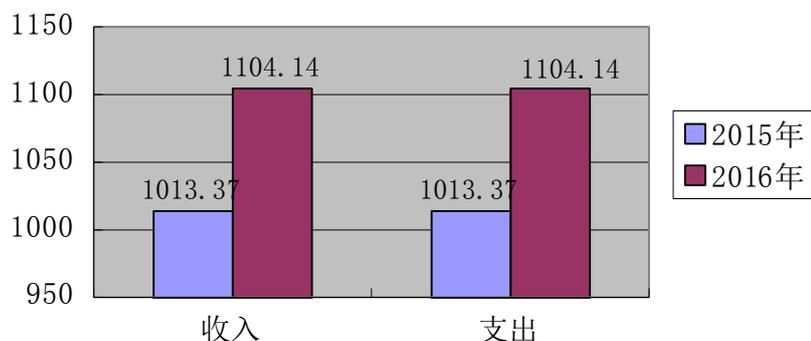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支出合计1102.33万元。基本支出75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44%。项目支出347.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56%；经营支出0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数1104.1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0.77万元，增长8.95%。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我区政协及民主党派换届，我部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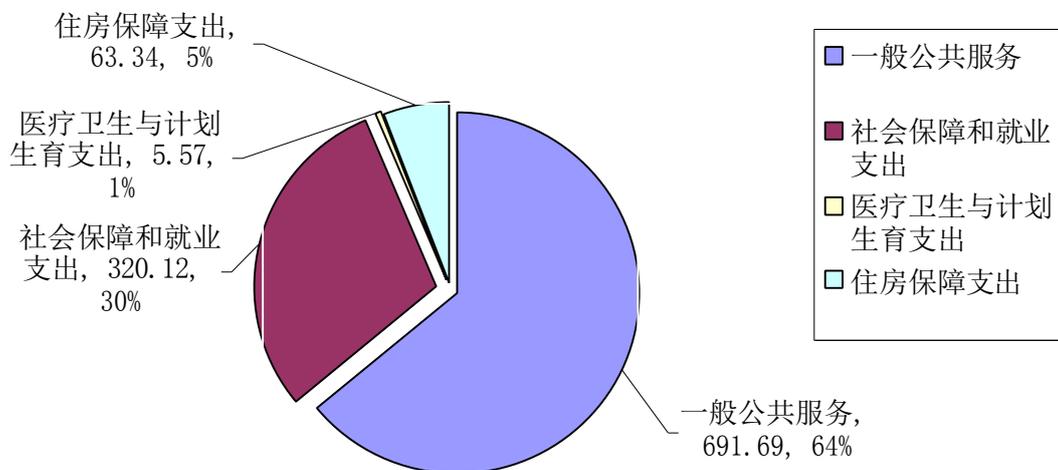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65万元，增长8.5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我区政协及民主党派换届，我部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691.69万元，占64.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12万元，占29.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7万元，占0.52%；住房保障支出63.34万元，占5.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13.17万元，支出决算108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我区政协及民主党派换届，我部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5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89%，主要因为上级业务部门拨款32万元用于支付街道少数民族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不在部门年初预算范围之内。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1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7%，主要用于保障台办完成职能范围的项目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因2016年换届年，时间未能协调，未能开展原定的工作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6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维护、购置，车辆维护、保养及燃油费，印刷费，工资福利支出，保障统战部、台办、民宗局的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工作是延续性的项目，2015年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在本年度“上年结余款”中结算；二是办公地址变迁增加变迁费及办公用品购置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2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7%，主

要用于保障统战部完成职能范围的项目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在本年度“上年结余款”中结算；二是上级交办的专项统战业务、港澳台业务有所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及福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有所调整。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来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54.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7.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85.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2.39万元；公用经费26.6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5.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23.06%，主要原因：一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因公出境。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6.77万元，下降42.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2.37%。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0.59万元，增长19.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活动支出。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参加我区安排的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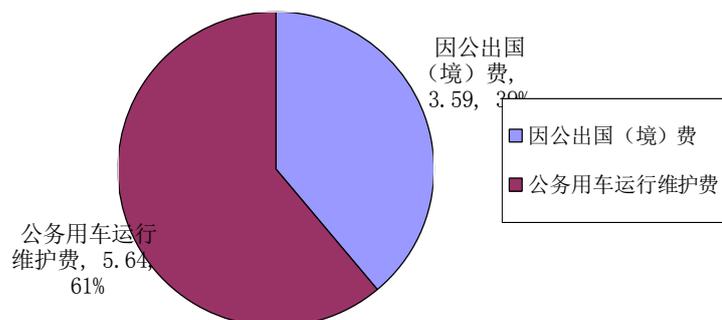
派员参加我区2个赴台考察交流团，每个考察团分别派1人参与，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文化教育、社区建设等成功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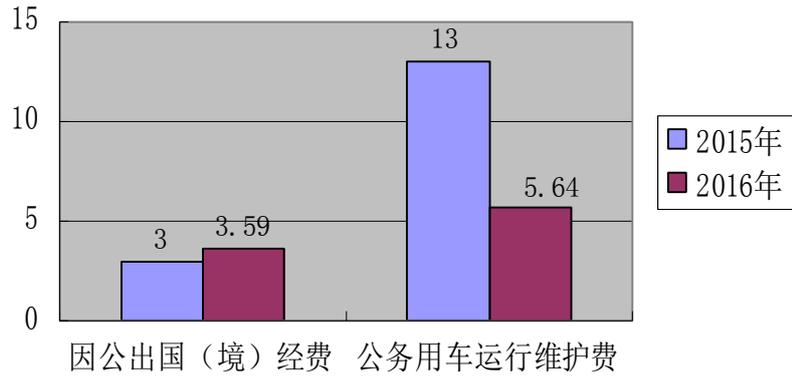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86%，完成预算的 75.2%。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7.36 万元，降低 56.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公车封存，减少费用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万元。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共 3 个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与2015年度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元，与2015年度持平。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12 万元，下降 16.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相关支出标准。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没有组织专家进行绩效管理工作评审。

第四部分 2016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顺利完成我区换届各项工作任务

(一) 协助做好新一届区政协委员的换届工作。区委统战部采取走访与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多次走访拟担任区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和约谈区政协委员候选人，并就政协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与区各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有关单位协商，征求区政协党组意见。通过区工商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国税、区地税、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等14个职能部门，对拟任区政协委员所在的企业和个人进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协助区委确立新一届区政协委员名单。新一届政协委员252名，常委46名。其中，中共党员102名，占委员可安排数的38.9%；非中共人士150名，占可安排数的57.3%，大学以上学历的192名，占委员总人数的77.1%；研究生以上学历的65名，占委员总人数的25.8%，博士5名，占委员总人数的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53名，占委员总人数的21.3%；委员人选平均年龄45岁，总体文化知识层次较高。

(二) 协助区各民主党派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区委统战部通过与各民主党派市、区委会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流意见，摸清区委会班子成员及党派成员的思想情况，掌握思想动态。今年，区各民主党派在5月前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正、副主委有38人，其中女干部有21人，占55.2%；49岁以下有22人，占57.9%；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有37人，占97.3%；

本科学历以上有 35 人，占 92.1%；研究生以上学历有 9 人，占 23.7%；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 22 人，占 57.9%。换届后我区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呈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特点。

二、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

一是在香港举办了香港荔湾社团联合会成立周年志庆暨答谢晚宴，联合会会员及各界嘉宾共 200 余人参加，会上，区领导就区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宣传推介，达成 3 个初步合作意向。二是先后组织区相关领导拜访香港荔湾社团联合会、香港旺角总会、香港东区工商联合会、澳门街坊总会、十三行文化贸易促进会等 10 多个社团组织以及香港太平绅士陈东先生等知名人士，并考察了香港东成针车行等企业 20 多家，加强外引内联，做好引资引智工作。

三、深入推进“同心工程”。

2016 年，我部继续深入推进“同心服务社区”工程，实现同心社区服务常态化。荔盟会成立至今的 5 年里，积极开展若干个围绕社会弱势群体的针对性服务，今年 9 月，农工党荔湾区基层委员会和九三学社荔湾委员会在增城区正果镇东汾村联合举办了“‘同心服务社区’工程之‘医药服务到乡村，送医送药到基层’”活动。10 月，民盟荔湾区基层委员会和致公党荔湾区基层委员会在荔湾区站前街联合举办了“‘同心服务社区’工程之‘荔盟中国行’”——站前社区站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再就业服务中心、心理与法律咨询、中医保健等多种形式为居民群众开展志愿服务。同时，组织志愿者每月一周在 22 条街道巡回服务居民，定期进行

上门慰问活动，关注社区内孤寡老人，弱势群体。在同心服务社区系列活动中，参加的党外成员有 500 多人，受惠的群众达上万人，《广州日报》、《南方日报》、《新快报》等各大报纸媒体和知名网站均作了图文并茂的系列报道，进一步扩大了该活动的影响力。

四、促进荔台两地交流，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一是积极组团赴台宣传交流。我区组织 2 个团近 20 人赴台进行考察交流，主要包括文化教育、社区建设等，重点考察台湾在创意文化产业方面发展的成功经验；积极利用台商举办庆典、联谊会、理事活动等平台，向广大台商推介我区经济建设成就和投资环境，通过“以台引台”吸引更多台商来我区投资，促进荔台两地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二是抓政策引导，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发挥台协组织联系政府和台商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广州台协荔湾分会及时向各会员企业传递广州最新产业政策；加强对台资企业的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五、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民族宗教和谐发展。区民宗局充分发挥民族协会的积极作用，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开展。一是加强对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自身建设的指导，制定与民族协会负责人定期谈话制度，深入了解协会开展工作的存在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的指导意见。二是着力加强基层民族服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区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内的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分

布以及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摸查，建档立册，完善资料，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三是按照省、市有关进一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通知要求，区民宗局、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联同区林凤娥小学，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创建活动进校园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2017年12月12日